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43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0月30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并于2007年11月9日上午9:00在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专业审计机构。同意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56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2200万元融资授信及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滨湖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为安源玻璃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5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文俊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昊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6日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会议登记: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7年11月22日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文俊宇 陈琳

电话:0799-6776682 传真:0799-6776682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37000

法人股股东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登记;

持有流通股的非法人股股东凭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账户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登记;

持有流通股的非法人股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外,还要凭法人代表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登记;

七、其它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一、对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票赞成;

二、对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三、对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弃权;

四、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无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44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5,500万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7,352万人民币;

●由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6,58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客车”)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安源客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5,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安源客车”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2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园;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安源牌系列汽车整车制造、销售(属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设备制,须变更相关许可);汽车货运(限本企业自用);汽车空调及其制冷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上述项目中国法律法规、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立红。

截止至2007年10月31日,“安源客车”的资产总额为45,853.65万元,总负债为40,857.65万元,净资产为4,9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1%(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是否有反担保:“安源客车”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安源客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生产产能、市场份额的提升,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相应增加,而安源客车的做强做大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公司同意向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上述担保。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王芸、曾纪发同意该项担保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为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提供了两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852万元;

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了七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3,328万元;

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为参股公司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6,58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占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6%,无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安源客车”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2、安源客车2007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安源客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45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2,200万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3,200万人民币;

●由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6,58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旅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安源旅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2,2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安源旅游”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02年4月2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镇跃进村;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安源牌系列旅游客车制造和销售,机械(热)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上述项目中国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公司法定代表人:钱荣华。

截止至2007年10月31日,“安源旅游”的资产总额为5,659.21万元,

证券代码:600552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6-047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做了总结,现将该项活动开展及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07]179号)的要求,我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专项活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按工作方案的要求切实完成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和公众评议阶段的各项规定动作,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改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治理自查,认为以下方面尚需改进:

1、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总经理,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对于全资子公司借款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的问题,由于公司同时仍有银行借款,因此此笔借款支付的存款占用费与公司贷款利息存在套弊,不符合公司的利益。

3、对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管理控制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导致对子公司重大事项不知情,未能及时进行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

(二)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如下:

1、自发现问题,公司已协调相关各方,同意在计划的整改时间内解决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总经理的问题。目前该问题尚未解决。

2、自发现问题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资金占用费的问题,方益公司已与外方股达成一致,并与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资金占用费自本年7月份起按一年期贷款利息支付。

3、自发现问题三,关于公司在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问题,公司已于2007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传递程序。

(三)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事项的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打算。

1、自发现问题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总经理的问题,由于目前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过程中,考虑到生产经营的稳定因素,公司将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收购完成后予以解决。

2、根据监管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所提的问题,公司已拟订整改措施,且已基本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真实记载要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三会”会议记录,详细、认真地记载会议内容。

(二)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中存在不够及时、不准确的问题。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努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三)财务方面

1、公司在没有签订三方抵账协议的情况下,将预付安徽方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10.54万元借款抵销了应付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应债务,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范要求。

2、公司已与华光集团、方显公司三方补充签订了抵账协议。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范要求,规范账务处理。

3、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股利科目余额136.95万元,公司至今尚未支付给相应股东的2004年分红后,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的规定。

关于上述事项,我公司已与三家股东单位取得联系,两家股东股利已发放,近期即可实施完毕。今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股利。

四、公司将组织“两法”宣传学习,定期抽查资金占用情况,有针对性的

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尽责问责机制,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规范关联交易,禁止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在公司章程)中已载明资金使用占用情形,包装设备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予以罢免,对占用资金的股东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等措施,建立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五、针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规范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持“五分开”;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基本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经过自查,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要高度重视,切实整改,使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水平,需将自查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继续下去,自查、整改、再自查,再整改,形成一个很好的良性循环,使公司治理不断得到提升和改进。要学习其他公司先进、优良的公司治理方式、方法,扬长补短,使公司治理水平达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6-04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收购城投公司部分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收购数额较大,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经2006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抵偿银行债务的议案》,与中国工商银行蚌埠分行达成意向,以本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抵偿所欠工商银行债务7400万元(详见2006年9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以资产抵偿债务公告》2006-025)。该抵偿资产后蚌埠中国工商银行蚌埠分行处置转让给蚌埠市工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蚌埠市工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又将该资产抵偿给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由于2005、2006年度公司发生巨额亏损,银行加大贷款信用评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十分紧张,为解决公司还款压力,公司与工商银行蚌埠分行协商一致,采取以资抵债的方式解决本公司所欠工作的7400万元贷款。该部分抵偿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熔炉设备、抛丸、冷却设备、冷端输送、辊道、玻璃分切、包装设备、碎玻璃处理系统、助燃和冷却炉风机、循环水系统以及配电和自动控制仪表设备等269台套。但该部分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符合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益。

以上交易行为属关联交易,城投公司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7年11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夏宇、陈国良、关长文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张传明、陈保春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出具独立意见。

由于该议案交易数额较大,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于2002年3月8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体育路有资四幢;法定代表人:刘东劲;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筹建、经营管理蚌埠市基本建设基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承担政府授权的项目投资、融资及建设;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和资本运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福利性资产,建设项目贷款担保,投资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国际、高级房地产投资信托业务。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37.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城投公司持有华光集团100%国有股份,间接控股公司。城投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末总资产442,058万元,净资产161,995万元,总负债280,063万元,总负债2007年9月30日末总资产442,170万元,净资产178,960万元,总负债263,210万元。

总负债为5,457.73万元,净资产为201.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44%(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2,2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是否有反担保:“安源旅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2,200万元。

反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安源旅游”生产的安源牌产品系安源品牌系列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对安源客车的需要,现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公司同意向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上述担保。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王芸、曾纪发同意该项担保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为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提供了两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852万元;

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了七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3,328万元;

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为参股公司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6,58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占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6%,无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安源旅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2、安源旅游2007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注册地: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安源西大道68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安装、销售,浮法平板玻璃生产技术开发及深加工(以上业务:加工、安装、销售自设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货运、国内外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公司法定代表人:易增雄。

截止至2007年10月31日,“安源客车”的资产总额为65,869.65万元,总负债为28,357.26万元,净资产为37,512.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06%(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5,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是否有反担保:“安源玻璃”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5,500万元。

反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安源玻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2007年初确定了“做优做精玻璃”的发展战略,为满足安源玻璃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同意为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上述担保。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王芸、曾纪发同意该项担保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提供了两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852万元;

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了七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3,328万元;

截止2007年11月9日,公司为参股公司萍乡安源旅游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短期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